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法〔2021〕1号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成立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理财水平，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格局，根据财政部《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财政发展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考核的有关要求，成立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郜方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新全 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长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金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咏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立宏 党组成员、副局长

温红霞 党组成员

刘海霞 党组成员

李国明 三级调研员

许冬梅 三级调研员

周慧玲 财政预算执行局局长

王雪峰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任

古明文 四级调研员

刘志胜 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贾 林 办公室主任

王 坤 人事科科长

马志贤 综合科科长

李兰兰 预算科科长

陈 强 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新龙 预算绩效管理科科长

赵海霞 国库科科长

周喜平 行政政法科科长

付战峰 科技文化事业科科长

鲁小红 经济建设科科长
张 欣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科长
申长利 社会保障科科长
张伟平 企业科科长
程道忠 金融服务业科科长
张文香 会计科科长
李永森 税政与条法科科长
郭金峰 财政监督科科长
卢文霞 基层财政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
张东雷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海明 综合法规科科长
李建军 行政事项服务科科长
郝 狮 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科科长
冯 庆 信息中心负责人
桑亚军 干教中心负责人

二、工作机构

焦作市财政局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税政与条法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立宏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永森、贾林、王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科室（单位）明确 1 人作为联络员并负责所在科室（单位）承担的法治建设工作。

三、工作职责

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的指导、监督，负责对财政依法行政的督导、考核、评价，听取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并将依法行政考核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评价。

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法治财政建设要求开展工作，负责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做好各项工作的对接、报告、分解、落实、上报，并根据需要召集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出台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各项规章制度。

各科室（单位）按照各项目标（指标）任务责任分工及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各项材料的收集、梳理、汇总、报告及上传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考核的各项目标任务。



2021年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